

## 附件 1

#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5) 17 号)

单位名称：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森

单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851 号

设备类别：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核安全级别：1E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上一持证周期内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开展情况，认为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 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证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

五、采用新机型柴油机的核级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在首台供货前，按照相关核安全法规、标准，完成机组中全部核级设备及机组的鉴定试验。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1E 级	10000 kW及以下应急柴油机的设计和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成套设计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根据采购方给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书, 完成应急柴油机的设计文件和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成套设计文件, 并完成设计验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851 号 346 幢	无